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張雪月
張淑錦

01
02
03
04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
09 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
10 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11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（民國114年1月1日施
12 行）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
13 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14 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幸萱